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025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376500000A_1120025294_ATTACH1.odt、
376500000A_1120025294_ATTACH2.pdf）

主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H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26條第1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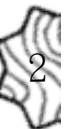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復查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本府後續將依公服法及旨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縣所屬公立

人事室 112/02/10



1120000419



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處理辦法以為規範。復依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39號函略以，考量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本府所訂辦法發布前，本縣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14條(經營業)及第15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教育處運動發展科(含附件)、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含附件)、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